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: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0900347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關於貴署函為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路肩之執法認定一案,復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5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900892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: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,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」,及本部高速公路局訂定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,高速公路路肩開放通行之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,並依個別開放之路肩線型及視距再行評估調整設立其速限標誌,即現行高速公路路肩如有開放供行駛時之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,個別調整路段依其速限標誌為準。爰車輛於開放路段及時段之路肩,行車速度超過該路段之速限,即屬超速之違規行為,同意貴署意見,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。
- 三、另有關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非開放路段及時段之路肩,且 行車速度超過主線車道之最高速限,係屬2行為,應分別 以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」及「違規超速」舉發處罰,惟現





行並無非開放路肩速限之規定,爰現行應僅得以「未依規 定使用路肩」舉發。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

正本·內政可言以自 副本: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電00年/00k30文 15.擬:55章





裝

